

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 (1) 甲方：合肥新华创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2) 乙方：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3) 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现列于附件一，并根据本协议不时更新的由乙方投资、举办或控制(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学校、法人及相关机构及该等公司、学校、法人及相关机构资、举办或控制的各机构，以下统称“**附属机构**”)。
- (4) 丙方：
丙方一：吴俊保，身份证号码：340103196511013533；
丙方二：吴伟，身份证号码：340104196708184519；
丙方三：肖国庆，身份证号码：340104196810014516。

甲方、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教育管理及咨询；教育软件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事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书、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器材及设备的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教育项目投资、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教学器材、公寓配套物品、计算机及辅材销售，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并且，乙方直接和/或通过乙方附属机构，从事教育、教育投资以及相关业务；
- (3) 丙方一、丙方二和丙方三是乙方的股东，分别持有乙方 42.6667%、29.2222%和 28.1111%的股权，并合计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
- (4) 甲方、乙方及/或乙方下属机构及/或丙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了《独家购股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包括其不时修订及补充，与本协议合称“**合作系列协议**”)
- (5)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独家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许可、技术和业务支持，各方同意这种合作，并希望在此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合作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和丙方在此委任甲方(或甲方根据 1.3 条指定的实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全面的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二。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独家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应当，并促使乙方附属机构，根据其业务的实际需要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确定内容在本协议附件二的范围内的服务。

- 1.2 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并保证其相关机构，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支持和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 1.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甲方的子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收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及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向任何甲方的子公司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为甲方、甲方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之目的，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及丙方应向甲方、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 1.4 为确保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可以(但并非必须)根据自身判断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乙方及其附属机构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担保人及保证人，为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提供担保。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其他第三方为其履行任何合同或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应首先寻求甲方作为担保人和/或保证人。

2.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根据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服务对象，有关方应以服务接受方特定时期的收入、学生人数为参考，协商公平的服务价格及适当的支付方式，具体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附件二。

2.2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服务接受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服务接受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服务接受方要求，甲方也应本着诚信原则与服务接受方协商服务费用的调整。

2.3 协议各方自行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

3. 知识产权

3.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许可使用外，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或丙方均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并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或者甲方关联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3.2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及相关乙方附属机构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及相关乙方附属机构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做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和/或相关乙方附属机构进行追偿。

4. 甲方对乙方及其附属机构的控制和管理

4.1 鉴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为明确各方间的权利义务，保证甲方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的管理顾问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且为保证甲方与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之间各项业务服务协议之履行以及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乙方、乙方附属机构及丙方在此同意，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 (2) 变更或罢免任何董事或撤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3)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5) 签署任何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6) 非因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债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保证，包括以其资产或权益所设立的担保；
- (7) 修改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
- (8) 改变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
- (9)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 (10)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合理回报的分配;
- (11) 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资产;
- (12)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进一步地,乙方应当、丙方应促使乙方,在发生任何对乙方和/或乙方附属机构的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4.2 为保证甲方与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之间各项管理顾问服务的履行以及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对甲方各项款项的支付:

- (1)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提供的有关员工聘任和解聘、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并予以严格遵守和执行。
- (2)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董事/理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理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董事长/理事长,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总经理/校长、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甲方应当善意地向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推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人选。上述甲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若离开甲方或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视情况而定),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甲方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在此情况下,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委任甲方推荐的其他受聘于甲方或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视情况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等职务。丙方和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依照法律、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3)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账目,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4)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4.3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以及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不得进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并、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或其它变更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安排，或以转让、出让、作价入股或其它方式处分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或权益。
- 4.5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任何与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担保等协议和营运证照等）。
- 4.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 4.7 当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丙方、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财产。丙方及乙方确认，当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丙方和乙方同意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
- 4.8 丙方在此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另行向甲方出具一份其内容和形式令甲方满意的授权委托书，并全面、适当和完整地履行该等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委托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免疑义，根据拟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规定，受托人应为非丙方一、丙方二和丙方三的拟上市公司董事或其继任人，若拟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调整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以届时适用的规则为准)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丙方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其在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股东权利。
- 4.9 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全面而清晰的了解，并自愿将其持有的乙方合计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各方将单独就股权质押事宜签署协议。此外，若甲方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和/或乙方附属机构自愿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的 100% 股权（如适用）和/或其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作为担保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的补充担保。
- 4.10 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4.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要求保管与控制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日常运营重要相关证书及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

方下属机构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如甲方提出上述要求，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不得拒绝。

- 4.12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确保，在丙方、乙方及/或乙方下属机构违反任何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的情形下，如甲方要求丙方及/或乙方向其转让《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及/或标的资产，则丙方及/或乙方应立即根据《独家购股权协议》的规定与甲方、甲方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或资产转让协议，向甲方、甲方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及/或标的资产。

5. 期限

-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 5.2 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
- 5.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 5.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及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 5.5 当法律允许甲方无须采用合作系列协议方式经营业务时，各方应终止合作系列协议。丙方承诺，在不抵触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终止合作系列协议时，丙方必须将其收到的甲方在收购乙方的股份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交回甲方。

6. 保密

- 6.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的且向对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 6.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9. 协议方变动

9.1 新增乙方附属机构。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附属机构，乙方及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附属机构立即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附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附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附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其他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9.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丙方保证及承诺，若丙方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股权的情况下(如适用)，则(1)本协议项下丙方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继承；(2)除非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本协议的效力高于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后订立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协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10. 附则

10.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股份、权益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其他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10.2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10.3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多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甲方：合肥新华创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安徽合肥地区）：

安徽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安徽新华技工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安徽新东方烹饪专修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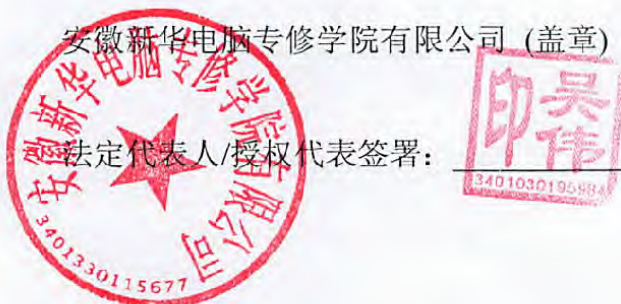

安徽万通汽车技工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安徽新东方烹饪专修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合肥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安徽合肥地区）：

合肥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合肥新华东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合肥新华智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合肥新华学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北京地区）：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市大兴区新华电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市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市大兴区万通汽车修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欧米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通州新区万通汽车修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福建福州地区）：

福建省新东方技工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福建省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张红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福建厦门地区）：

厦门市同安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厦门欧米奇西点西餐教育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甘肃兰州地区）：

甘肃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兰州新华互联网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甘肃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甘肃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兰州华信智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广东广州地区）：

广州市番禺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广州市番禺区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广州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广东深圳地区）：

深圳市坪山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广东珠海地区）：



珠海市新东方烹饪培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贵州贵阳地区）：



贵阳市新东方烹饪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阳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阳新东方烹饪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阳新东方烹饪学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阳市新华电脑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阳新华互联网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州新华电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阳新华互联网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州新华电脑学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州万通汽车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贵州贵阳地区）：

贵阳欧米奇国际西点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阳欧米奇国际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贵州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海南海口地区）：

海南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海南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海南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河北石家庄地区）：

石家庄市栾城区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石家庄新东方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石家庄新华电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石家庄方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石家庄市栾城区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河南郑州地区）：

郑州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河南新华电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郑州新华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郑州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郑州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黑龙江哈尔滨地区）：

哈尔滨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哈尔滨欧米奇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湖北武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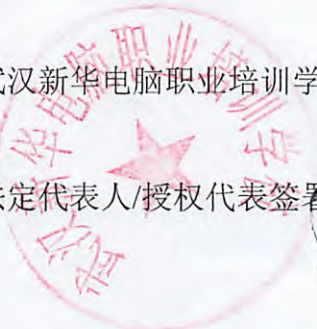
湖北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武汉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万通汽修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武汉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武汉市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湖南长沙地区）：

长沙新东方烹饪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湖南华信智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长沙新华电脑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湖南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湖南万通汽车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长沙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吉林长春地区）：

长春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长春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吉林省万通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江苏南京地区）：

江苏新东方烹饪技术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南京欧米奇西点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南京新华电脑专修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南京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南京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南京万通汽车技工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江苏苏州地区）：

苏州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苏州市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江苏徐州地区）：



徐州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江西南昌地区）：

江西南昌新东方烹饪中专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南昌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江西南昌新华电脑中专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江西万通汽车技工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江西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南昌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辽宁沈阳地区）：

沈阳新东方烹饪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沈阳新东方烹饪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沈阳市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沈阳市欧米奇西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沈阳市欧米奇西点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辽宁沈阳地区）：

【沈阳市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辽宁大连地区）：

大连金州新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大连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

呼和浩特市新东方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呼和浩特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呼和浩特市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呼和浩特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呼和浩特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宁夏银川地区）：

宁夏新东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青海地区）：

青海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山东济南地区）：

山东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山东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山东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山东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山东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济南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山东青岛地区）：



青岛城阳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青岛城阳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山西太原地区）：

山西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山西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太原宇星万通汽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太原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孙尧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陕西西安地区）：

陕西新东方烹饪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陕西新东方烹饪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陕西新华电脑软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陕西新华电脑软件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西安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西安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西安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上海地区）：

上海奉贤区东方美食职业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上海新曼烹饪培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欧米奇西点培训（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四川成都地区）：

成都天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四川新华金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成都新东方烹饪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四川新华电脑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成都市双流区新华技工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成都美味讲堂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四川成都地区）：

四川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都欧米奇西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成都万通未来汽车技工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成都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四川南充地区）：

南充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天津地区）：

8

天津市静海区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天津市西青区欧米奇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天津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新疆地区）：

新疆新东方烹饪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乌鲁木齐新华智原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乌鲁木齐新华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云南昆明地区）：

云南新东方烹饪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云南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云南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昆明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云南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云南新华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云南万通汽修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浙江杭州地区）：

杭州市余杭区新东方烹饪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杭州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欧米奇西点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杭州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浙江宁波地区）：

宁波新东方烹饪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浙江义乌地区）：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附属机构（重庆地区）：

重庆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学院 (盖章) 重庆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重庆市长征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重庆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重庆市新华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重庆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重庆新华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丙方：

丙方一：吴俊保

签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俊保' (Wu Junbao).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丙方：

丙方二：吴 伟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伟' (W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vertically downwards.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丙方：

丙方三：肖国庆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国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 乙方附属机构

(1) 管理服务公司

序号	板块	主体名称
1.	管理服务公司	安徽新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务公司	合肥新华东方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务公司	合肥新华智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	管理服务公司	合肥新华学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	管理服务公司	成都天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6.	管理服务公司	四川新华金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 新东方烹饪

序号	板块	主体名称
1.	新东方烹饪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	新东方烹饪	北京市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	新东方烹饪	福建省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4.	新东方烹饪	福建省新东方技工学校
5.	新东方烹饪	厦门市同安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6.	新东方烹饪	广州市番禺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7.	新东方烹饪	深圳市坪山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8.	新东方烹饪	珠海市新东方烹饪培训有限公司
9.	新东方烹饪	甘肃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10.	新东方烹饪	郑州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11.	新东方烹饪	湖北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12.	新东方烹饪	石家庄市栾城区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	新东方烹饪	石家庄新东方中等专业学校
14.	新东方烹饪	海南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
15.	新东方烹饪	海南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16.	新东方烹饪	哈尔滨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7.	新东方烹饪	长沙新东方烹饪学院
18.	新东方烹饪	长春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
19.	新东方烹饪	长春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20.	新东方烹饪	大连金州新区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21.	新东方烹饪	沈阳新东方烹饪学校有限公司
22.	新东方烹饪	呼和浩特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23.	新东方烹饪	呼和浩特市新东方技工学校
24.	新东方烹饪	宁夏新东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5.	新东方烹饪	青海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6.	新东方烹饪	青岛城阳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7.	新东方烹饪	山东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8.	新东方烹饪	陕西新东方烹饪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9.	新东方烹饪	山西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30.	新东方烹饪	天津市静海区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31.	新东方烹饪	新疆新东方烹饪学校
32.	新东方烹饪	安徽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
33.	新东方烹饪	安徽新东方烹饪专修学院
34.	新东方烹饪	安徽新东方烹饪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35.	新东方烹饪	杭州市余杭区新东方烹饪学校
36.	新东方烹饪	江苏新东方烹饪技术学校
37.	新东方烹饪	江西南昌新东方烹饪中专学校
38.	新东方烹饪	上海奉贤区东方美食职业培训学校
39.	新东方烹饪	上海新曼烹饪培训有限公司
40.	新东方烹饪	苏州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41.	新东方烹饪	徐州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2.	新东方烹饪	宁波新东方烹饪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43.	新东方烹饪	成都新东方烹饪学校
44.	新东方烹饪	贵阳市新东方烹饪中等职业学校
45.	新东方烹饪	贵阳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
46.	新东方烹饪	贵阳新东方烹饪学院
47.	新东方烹饪	贵阳新东方烹饪学院有限公司
48.	新东方烹饪	南充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49.	新东方烹饪	云南新东方烹饪学校
50.	新东方烹饪	云南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51.	新东方烹饪	重庆市新东方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52.	新东方烹饪	重庆市长征烹饪职业培训学校
53.	新东方烹饪	成都美味讲堂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4.	新东方烹饪	成都市龙泉驿区新东方烹饪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3) 新华电脑

序号	板块	主体名称
1.	新华电脑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
2.	新华电脑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3.	新华电脑	山东新华电脑学院有限公司
4.	新华电脑	河南新华电脑学院
5.	新华电脑	郑州新华中等专业学校
6.	新华电脑	长沙新华电脑学院
7.	新华电脑	石家庄新华电脑学校
8.	新华电脑	江西南昌新华电脑中专学校
9.	新华电脑	四川新华电脑学院
10.	新华电脑	陕西新华电脑软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	新华电脑	山西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12.	新华电脑	贵州新华电脑学院
13.	新华电脑	贵州新华电脑学院有限公司
14.	新华电脑	云南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15.	新华电脑	云南新华计算机中等专业学校
16.	新华电脑	南京新华电脑专修学院

17.	新华电脑	武汉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18.	新华电脑	重庆新华电脑职业培训学校
19.	新华电脑	安徽新华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20.	新华电脑	乌鲁木齐新华智原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华电脑	贵阳市新华电脑中等职业学校
22.	新华电脑	贵阳新华互联网技工学校
23.	新华电脑	贵阳新华互联网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24.	新华电脑	重庆市新华技工学校
25.	新华电脑	北京市大兴区新华电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6.	新华电脑	成都市双流区新华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27.	新华电脑	兰州新华互联网中等职业学校有限公司

(4) 万通汽车

序号	板块	主体名称
1.	万通汽车	安徽万通汽车技工学校
2.	万通汽车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
3.	万通汽车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4.	万通汽车	北京市大兴区万通汽车修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	万通汽车	北京通州新区万通汽车修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6.	万通汽车	重庆新华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7.	万通汽车	广州市番禺区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8.	万通汽车	甘肃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9.	万通汽车	贵州万通汽车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10.	万通汽车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1.	万通汽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万通汽修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2.	万通汽车	石家庄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	万通汽车	湖南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4.	万通汽车	湖南万通汽车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通汽车	吉林省万通技工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16.	万通汽车	南京万通汽车技工学校
17.	万通汽车	南京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18.	万通汽车	江西万通汽车技工学校
19.	万通汽车	江西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院
20.	万通汽车	沈阳市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21.	万通汽车	呼和浩特市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22.	万通汽车	四川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院
23.	万通汽车	山东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24.	万通汽车	西安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5.	万通汽车	云南万通汽修职业培训学校
26.	万通汽车	杭州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7.	万通汽车	太原宇星万通汽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8.	万通汽车	成都万通未来汽车技工学校有限公司
29.	万通汽车	乌鲁木齐新华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欧米奇

序号	板块	主体名称
1.	欧米奇	厦门欧米奇西点西餐教育有限公司
2.	欧米奇	昆明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有限公司
3.	欧米奇	苏州市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有限公司
4.	欧米奇	海南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有限公司
5.	欧米奇	重庆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培训学校
6.	欧米奇	长沙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7.	欧米奇	南昌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8.	欧米奇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欧米奇西点学校
9.	欧米奇	南京欧米奇西点学校
10.	欧米奇	贵阳欧米奇国际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11.	欧米奇	贵阳欧米奇国际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2.	欧米奇	郑州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3.	欧米奇	山东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院
14.	欧米奇	沈阳市欧米奇西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5.	欧米奇	呼和浩特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16.	欧米奇	呼和浩特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17.	欧米奇	欧米奇西点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18.	欧米奇	广州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19.	欧米奇	合肥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20.	欧米奇	合肥市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1.	欧米奇	北京欧米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	欧米奇	西安欧米奇西点西餐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23.	欧米奇	太原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培训学校
24.	欧米奇	武汉市欧米奇西点西餐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25.	欧米奇	成都欧米奇西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6.	欧米奇	石家庄市栾城区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27.	欧米奇	哈尔滨欧米奇职业培训学校
28.	欧米奇	甘肃欧米奇西点职业培训学校
29.	欧米奇	天津市西青区欧米奇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 华信智原

序号	板块	主体名称
1.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2.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4.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6.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7.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8.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9.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1.	华信智原	北京华信智原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2.	华信智原	贵州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13.	华信智原	武汉市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14.	华信智原	重庆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15.	华信智原	南京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	华信智原	成都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17.	华信智原	济南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	华信智原	南昌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19.	华信智原	湖南华信智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华信智原	杭州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	华信智原	天津华信智原科技有限公司
22.	华信智原	大连华信智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	华信智原	兰州华信智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服务内容、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一) 服务内容列表

1. 提供资产及业务经营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2. 提供债权债务处置的意见及建议；
3. 提供重大合同商讨、签署及履行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4. 提供收购兼并事宜的意见及建议；
5. 提供教育软件、教育课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6. 提供人员岗前、在职管理培训服务；
7.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8.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9. 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10. 提供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
11. 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12. 提供日常运营、财务、投资、资产、债权债务、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其他管理及咨询服务；
13. 提供办公应用系统与网站系统的管理、开发、升级、更新与日常维护；
14. 提供自产产品销售服务；
15. 对于其营运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寻找合适的融资渠道；
16. 协助其制定供应商、客户、合作方及师生关系维护方案，并协助其维护该等关系；
17.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8. 软件、商标、域名、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和/或
19.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和服务接受方根据业务需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服务事项。

(二)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1. 服务费金额相当于服务接受方的总收入扣除成本开支、税金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或提取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具体金额由甲方与服务接受方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商定，并由甲方向服务接受方出具的服务费帐单或其他书面方式确定。
2. 服务费用的数额由双方基于下述因素商定：
 - (1) 服务的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 (2) 甲方雇员为具体服务所花费的时间；
 - (3) 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商业价值；
 - (4) 同类服务的市场参照价格。
3. 甲方按期(具体期间由甲方自行决定)汇总服务费，并定期向服务接受方发送服务费帐单，通知服务接受方。服务接受方在接到该等通

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服务接受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